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 告

竹縣選二字第1043250006號

主旨：公告公開陳列閱覽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新竹縣鄉（鎮、市）選舉人名冊，並受理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34條第1項第3款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16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：

事項

- 一、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訂於105年1月16日投票，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104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共計3天，在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。
- 二、請各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，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更正，以維權益。
- 三、前項選舉人名冊，經公告閱覽期滿更正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不再更正或補列。

主任
賴
徐
樹
妹